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WU ZH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6

第 2 期（总第46期）

#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苏焕喜

副主任: 马 泰

委员: 白 仁 杨宝园

杨振华 何建兵

高志成 冯 立

马青涛 杨 波

(双月刊)

2026年第2期

(总第46期)

2026年5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吴政规发〔2026〕1号).....(01)

### 【市政府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吴政发〔2026〕12号).....(04)

###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吴忠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6〕2号).....(1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6〕4号).....(19)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6〕5 号).....(26)

####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陆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6〕8 号).....(27)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马玉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6〕9 号).....(27)

####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6 年 1-3 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28)

2026 年 1-4 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30)

主 编:何建兵

责任编辑:王丽娟

李 翔

李亚斐

苗韶华

王 丛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 号市行政中心 405 室

邮政编码: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gw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吴忠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吴政规发〔2026〕1号

市政府各部门,太阳山开发区、金积工业园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吴忠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经吴忠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投向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结合财政收支状况,避免过度超前和水平重复建设。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禁建设“政绩工程”“面子工程”“形象工程”“半拉子工程”,严禁违规建设“楼堂馆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严禁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第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预算内统筹投资年度计划的编制下达、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赋予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

依法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

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资金筹措和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审计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审计监督职责。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职责。

##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七条** 政府投资决策主要包括项目决策和事项决策两部分,项目决策内容主要决定项目是否实施,事项决策内容主要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审定及调整。按投资规模进行分类,分别为:

**重大事项:** 市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审定;总投资规模达到 1500 万元及以上政府投资项目的新增及调整。

**重大项目:** 由市本级审批部门审批的总投资规模达到 15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八条** 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项目单位依据年度投资计划有序提出立项审批需求,由发展改革委等审批部门委托评估机构或组织专家,会同项目单位、财政部门开展咨询评估,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合理核定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等,并提出是否实施的意见建议。

**第九条** 项目单位依据咨询评估意见,提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已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可直接由审批部门按程序进行审批。未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或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需按照投资规模分别提交市人民政府、市委审议。

总投资 1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经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审批部门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动态调整至政府投资计划。

总投资 15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的

重大项目,经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审批部门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动态调整至政府投资计划。

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项目,经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审批部门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动态调整至政府投资计划。

**第十条** 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总投资 15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项目,或者国家相关规划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中所列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

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或者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或者部分扩建改建的项目,或者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中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

##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应纳入年度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包括:市本级计划实施的新建、续建政府投资项目。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由市本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梳理,形成该领域年度计划,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市发展改革委征求财政及其他审批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后,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

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定,由市委发展改革委最终印发。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未列入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实施、不得进入招标投标程序。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实施中,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程序报批后每季度进行动态调整。

####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完成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条件。严禁未批先建、边建边批。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严禁违规擅自改变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设计方案等。

**第十七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编制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附具调整概算有关文件材料,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核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不同审批部门审批的,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应当对概算调整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征求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同意后进行核定。

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准概算 10%(含)的,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应当先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按照政策规定完成概算调整前各项工作,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批准的资金来源确保落实到位。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根据施工进度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

强制要求或违规接受融资平台等国有企事业单位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任务和支出责任。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进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需要等,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提高政府投资资金使用效率,防止资金闲置沉淀、挤占挪用。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绿化、生态修复等项目苗木养护期满后),项目单位应在 6 个月内报请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的,经报请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同意后可延期验收,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一条**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能够满足使用需要;

(二)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已完成审批手续;

(三)土地、规划、工程质量、消防、节能、档案资料、环保等已根据行业相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

(四)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并经相关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或审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在线审批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中央资金的项目,应当同步填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信息。

**第二十三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监管。

**第二十四条** 严格政府投资项目责任追究。发改、财政、审计、纪委监委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切实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监督管理。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

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超期未报请竣工验收的,由行业监管部门、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若核查发现存在违纪违法、失职渎职等问题,按程序移送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和自治区对政府投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吴政发〔2026〕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六届人民政府 2026 年第 4 次(总第 8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吴忠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人民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民族团结和共同富裕等工作,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吴忠篇章。

三、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

“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人民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各局局长、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成。

五、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重要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市长报告并提出建议;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市长外出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在此期间也不在吴忠,按任职排序确定一名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

六、市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奋力谱写

中国式现代化吴忠篇章。

七、市人民政府各局、各委员会(办公室)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各局、各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自觉接受巡视监督,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决策政策、重要工作事项、重要会议活动、重要风险隐患、重要文件讲话、宣传舆情等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民生实事,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权责法定、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全面履行行政职能,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提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质效,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全面实行政府常务会议之前、重大决策之前学规学法和法律顾问制度,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完善决策事项目录,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提高创造性执行的能力,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快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促进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勇于自我革命,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严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全力整治重点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

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完善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依法保障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发挥作用,坚持和完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办法,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定期报告和通报情况,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十六、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以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为重点,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市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落实

接访、下访要求,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十八、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对国务院常务会议、全国性会议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全区性会议等部署的重点工作,要主动作为,及时抓好落实;对官方网站及人民日报、宁夏日报等权威渠道公开发布的国务院及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厅局文件,要按程序第一时间办理并开展工作。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九、市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制度。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各局局长、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传达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形势。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次,如有需要可增开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二十一、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政府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或由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二)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三)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四)学习贯彻市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审议需提请市委审定的重大事项;

(五)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审议向市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六)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市政府规章,讨论通过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

(七)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听取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一岗双责”责任落实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八)审议市人民政府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管、

保障改善民生、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研究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

(九)审议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预算追加事项;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及落实市委工作安排的大额追加预算事项,经常务会议审议后,由市财政局按照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报市委审定。审议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经常务会议审议后,按照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报市委审定。

(十)审议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审核革命烈士称号;

(十一)审议政府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二)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十三)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3 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固定列席常务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政府法律顾问等列席会议。

二十二、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提出,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按  
要求履行政治性审核、政策取向一致性审核评  
估、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公平竞争审查、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与为基层  
减负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认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评估、保密  
性审核等程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严  
格按照规定程序和会议材料范式报审。议题提交  
前,须经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尚未协调一致的议  
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议题分管副市长或  
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的,议题原  
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  
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落实材料范式有关要  
求,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  
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三、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起草,按  
程序报市长签发。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  
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  
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  
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  
及时公布。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  
议的新闻报道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及市委关于  
进一步规范新闻报道工作要求。

二十四、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  
会议和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 (一)市长办公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  
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  
与议题相关的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

(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  
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  
责。市长办公会议主要任务是:

1.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分管副市长职权范围内难以决定、需提请  
市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3.涉及两位及以上副市长的分管工作范围、  
需提请市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4.市长认为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

#### (二)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副市长、秘书长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人民政府工  
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副市长  
或秘书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单位)负责同  
志参加。除专题研究财政事宜的市人民政府专题  
会议外,其他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原则上不研究  
财政资金安排事宜。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  
主持召开会议的副市长或秘书长签发,涉及重大  
事项报市长审定。专题会议主要任务是:

1.研究处理属于市人民政府既定工作安排、  
需要组织实施的具体事项;

2.研究处理属于副市长分管职责范围、需要  
统筹协调的工作事项;

3.审议100万元(含100万元)至500万元  
(不含500万元)的预算追加事项;

4.审议总投资1500万元以下(不含1500万  
元)的政府投资项目;

5.研究审议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事项等。

二十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  
(单位)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人民政府有关  
会议,全面落实“七个严格”“七个不得”等严肃会  
风会纪要求,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

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向会议主持人报告。

二十六、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已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开会部署。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传达不过夜。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部门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人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先征得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请示,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会展、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七、市人民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同志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切实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八、各县(市、区)、各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市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机构(事业单位)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除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坚决制止文件倒流、变相突破、多头报文等情况。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和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报市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二十九、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牵头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审核评估;涉及县(市、区)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涉及财政资金事项,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地方性

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三十、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或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一、对各县(市、区)、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来文处理工作制度和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三十二、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市长签发；平行文和下行文，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根据职责权限签发，重大事项报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重要文件，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报市长审定后按程序签署。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出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律文书，按照市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程序签发。

三十三、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或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市人民政府规章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市人民政府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三十四、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不发文”要求,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由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市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或转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市政府部门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的文件,发文规格依据上级文件规格确定,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严格按照事权确定发文规格,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是提请以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起草部门需在请示件中明确提出拟发文规格的依据理由,依据理由不充分的,原则上不予办理。严格控制、规范分工类发文,有效避免重点任务不聚焦、责任部门互相分工、以文件落实文件等问题。

属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的文件,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五、市人民政府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政府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执行和评价,都要自觉对标

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细化工作任务,压实主体责任,完善推进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属于副市长分管范围内的工作,由分管副市长负责处理;涉及多位副市长的重点工作,明确一位副市长牵头,相关副市长配合,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三十六、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落实事项事前提示事中警示事后通报办法(试行)》,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从严控制市级层面督查检查,及时开展督查、提出建议、通报工作、报告情况,强化督查结果运用,提高督查实效。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国家部委安排的重要工作或者下发的公文等事项;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厅局安排的重要工作或者下发的公文、签订的责任书等事项;

(三)中央、自治区巡视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四)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工作部署,以及《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政策措施;

(五)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

(六)自治区、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落实情况;

(七)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八)市人民政府承诺为民办理的民生实事;

(九)“市长信箱”“人民网地方留言板”“互联网+督查”等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十)市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通过对政府重要决策的督办检查,随时了解和解决决策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解决建议,要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三十八、分管副市长和秘书长负有督促检查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政府决策的职责,应当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副市长分管且问题复杂的,可以提请市长或者常务副市长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的措施。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九、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个进一步到位”重要要求,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纪律建设,增强规矩意识,提升行政质效,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

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若干意见,以及市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级领导班子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制度,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精神及自治区贯彻落实实施细则要求,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加强和规范调查研究工作办法》,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常态化开展集中办公、联合办公、现场办公、视频办公,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一、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自治区、市具体措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市委统一管理的事项等,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上级部署的任务、出台的文件、下发的通报通知和重要信息,以及在我市召开会议、举办活动等,要第一时间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四十二、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

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落实工作交接要求,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或岗位变化时,市人民政府部门要将本单位重点工作,特别是涉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巡视巡察、督查考核、遗留问题、未结事项等重要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市人民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岗位变化时,要实事求是、全面细致向继任者交接重点工作,确保工作无缝衔接不断档。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按照领导同志外出请假报告制度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离宁外出,按照相关规定提前3天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备。副市长和秘书长离宁外出,须提前3天向市委和政府请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宁外出,须提前请示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再向市委和市政府请假,批准方可离宁。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全面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区外培训、区外调研考察、因公出国(境)和财政支持类节会等活动,表彰奖励、会议场所布置等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有关规定。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凡国家、自治区及市人民政府正在酝酿的、尚未决定的或不能对外公开的决策、政策信息等,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资源能源等方面重要数据信息,部门在汇报工作或上报材料时要按照密件管理,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或对外发布,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责任,坚持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强化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和主动性,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

**四十三、**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激发“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奋斗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实干精神,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做雷厉风行的执行者、攻坚克难的行动派、善作善成的实干家。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自觉按规律办事,追求实实在在、没有水分的增长,不在追求政绩上搞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那一套,坚持不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不搞违规项目、违规投资,不搞统计造假、数据造假,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四、**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适用本规则。

**四十五、**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5年2月5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吴政发〔2025〕6号)停止执行。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年吴忠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2026年吴忠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6年吴忠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内需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消费规模稳步扩大、消费结构持续优化、消费活力充分迸发。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居民就业增收提升行动

(一)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增收计划,用好稳岗返还、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等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构建“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培训模式,每年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不少于4000人次、举办各类招聘活动100场次以上。开发特色产业、服务消费等领域实用型、兜底型岗位,扩大就业规模。支持创业创新,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

提升居民经营性收入,激发消费内生动力。全力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1万人以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90%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居民收入保障能力。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上调、退休人员养老金增长、城乡居民社保财政补助提高等政策,加大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在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健全工资合理增长与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维护用工权益,确保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

农村局、民政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大宗商品消费稳基行动

(三)深挖“两新”消费潜力。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资金,高效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优化调整支持范围、补贴标准及发放流程,提高消费便利度,进一步释放汽车、家电和数码产品消费潜力,切实稳定消费基本盘。支持交通运输、文旅、医疗、养老等领域和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设备更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发汽车消费活力。实施阶段性乘用车购新补贴政策,按照购车发票金额(含税)的3%进行补贴,其中购买燃油汽车的,单车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下同)最高不超过4000元;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单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成品油消费市场。实施成品油数字化监管试点项目建设,促进成品油市场规范运行;优化成品油零售网点布局,鼓励企业向农村地区延伸服务。引导加油站升级融入加气、充电以及商业零售等非油业务。支持企业发放成品油消费券,切实稳定成品油消费。(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振住房消费需求。适时出台房地产促稳政策,搭建“政府+企业”促销平台,发放购房

补贴,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行主动靠前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预售许可证审批流程、加快审批发放节奏,确保项目按期、及早入市形成有效供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商品和服务消费提质行动

(七)释放商品消费潜力。实施“活动+消费券”双轮驱动,抢抓五一、十一等消费黄金节点,开展“缤纷塞上·惠民乐购”、“喜迎国庆·乐购吴忠”消费季等活动,联动县区配套发放零售、餐饮、成品油等消费券,引导企业叠加让利,放大消费刺激效应。(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激发餐饮消费活力。持续打造“游在宁夏·吃在吴忠”品牌,做大做强老字号品牌,对成功新入选的“中华老字号”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升级餐饮经营模式,支持餐饮企业通过加盟、直营等方式扩大连锁经营规模,加大餐饮企业“走出去”力度,对餐饮企业跨市开设直营店、建立连锁加盟和供应链体系予以支持,对当年在市域外开设实体分店的餐饮企业按照实际投资额20%的标准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店内同时设立吴忠特色产品外销窗口的,另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特色街区、早茶示范店等经营主体创新经营模式,推动商演融合发展,打造“早茶+演艺+体验”沉浸式消费新业态,提升餐饮消费。(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家政服务提质升级。引导家政企业开展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与品牌化运营,培育

一批规范化、专业化的家政服务示范企业；开展“家政服务进社区”等供需对接促消费活动，探索“家政+直播”、“家政+养老”、“家政+物业”等服务供给新模式。（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激活民生服务消费能力。强化养老服务，对评估为中度以上的失能老年人，对于补贴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消费给予40%-50%的补贴，每月最高补贴800元；落实职工带薪错峰休假制度，优化节假日安排，持续释放文旅、赛事、餐饮、康养等服务消费潜力。（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消费场景提升行动

（十一）培育引进首发首店经济。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我市开设宁夏首店、吴忠首店、举办首发首秀活动，对年度每引进一家年营业额超200万元的宁夏首店，给予引进方10万元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年度每引进一家年营业额超200万元的吴忠首店，给予引进方2万元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产品在吴忠首发新品、举办首秀活动等，按照活动宣传推广、场租、现场搭建等总费用的20%，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给予活动主办方奖励。（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农文旅体商融合业态发展。举办第六届吴忠早茶美食文化节、宁夏黄河金岸（吴忠）马拉松、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宁夏吴忠站、

第十一届全国知名蔬菜销售商走进宁夏等各类活动，聚集人流，激活城乡消费。采取“农业+文旅+商贸”推广模式，组织企业外出开展农文旅体商融合宣传推介招商活动不少于15场次，持续拓展区外市场。鼓励商业与自然、艺术、体育、公园等联动改造，打造集购物、餐饮、旅游、演艺等于一体的新型消费、多元演艺空间；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支持演唱会、音乐节、体育赛事、大型活动政策，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和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流程，实行线上联合审批、即报即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打造消费新场景。加大县域消费新场景打造支持力度，争取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服务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项目建设，每个项目最高支持500万元。聚焦“购在中国 爱尚宁夏”品牌，鼓励各县（市、区）、各市场主体在同一品牌下持续打造特色促消费活动，对于举办2届以上、单届投入在20万元以上、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活动，通过征集评选，对活动主办方给予5万元的奖励，每个县区最多申报1个，同一品牌活动可连续支持3年。（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发展“社区+”便民融合消费。围绕“一店一早、一菜一修、一老一小、一收一洗”等居民日常需求，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扩围升级，支持试点社区建设便民服务中心，促进社区末端消费、提升周边居民生活品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农村消费供给。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化“数商兴农”行动。加大新能源冷链配送车补贴力度,促进农村及偏远地区商贸流通降本增效。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培育一批精品休闲农庄,支持完善基础设施、更新体验项目、优化产品供给等,促进以农促旅、以旅兴农。(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消费增量培育行动

(十六)加快培育行业骨干企业。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引导服务业企业规模升级,支持服务业经营主体专业化发展(主辅分离)、入规上限、上规模经营等,不断壮大优质经营主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实施绿色消费引导行动

(十七)推进绿色供给扩容提质。持续做强利通生态牛乳、红寺堡金丝黄花菜、青铜峡鸽子山葡萄酒、盐池滩羊、同心旱塬牛肉等区域特色品牌,鼓励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与商超、社区门店、餐饮企业开展“农超对接”、“基地直采”等活动,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市场供应。培育绿色商场(超市)、绿色饭店(餐厅),推动绿色流通主体进一步发展壮大。(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规范消费行为优化环境。指导超市、商场对临近保质期食品实行分类管理、特别标示

或集中陈列;推行绿色餐饮,倡导“光盘行动”,鼓励餐饮企业提供小份菜、半份菜等个性化服务,使用环保餐具和可降解打包盒;清理消费领域限制性措施,简化审批流程;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高效处理消费投诉,降低维权成本;强化餐饮价格行为监督检查,重点整治价格欺诈等问题,严厉查处不明码标价、哄抬物价、欺客宰客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积极推行消费投诉先行赔付机制。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的良好环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金融服务保障。落实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汽车、家电、家装、餐饮、百货、文化旅游等领域的信贷服务力度,降低居民消费信贷成本。(人民银行吴忠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吴忠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组织宣传保障。成立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统筹推进专项行动,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强化宣传引导,全方位解读政策措施、申领流程及重点活动,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充分挖掘推广典型扩内需促消费案例,提振消费信心,营造良好消费氛围。(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此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国家、自治区另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吴忠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吴忠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已经市六届人民政府2026年第4次(总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吴忠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以下简称“常务会议”)是讨论决定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性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市长负责制。

**第三条** 常务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

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民族团结和共同富裕等工作,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吴忠篇章。

## 第二章 会议组成

**第四条** 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政府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市长可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并主持。常务会议须超过半数组成人员方能召开,一般每月召开2次—3次,如有需要可由市长决定随时召开。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固定列席常务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重要政策调整优化、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议题,可邀请市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及人民团体等有关方面负责同志,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公众代表、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等列席会议。

**第六条** 常务会议由政府秘书长负责协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筹办组织、决定事项督办落实等工作。

##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常务会议议题必须是带有全局性、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原则性的重大问题。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

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二)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三)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政府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四)传达市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审议需提请市委审定的重大事项。

(五)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重要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审议向市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六)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市政府规章,讨论通过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

(七)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听取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一岗双责”责任落实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八)审议市人民政府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管、保障改善民生、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研究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

(九)审议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预算追加事项;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及落实市委工作安排的大额追加预算事项,经常务会议审议后,由市财政局按照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报市委审定。审议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经常务会议审议后,按照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报市委审定。

(十)审议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审核革命烈士称号。

(十一)审议政府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二)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十三)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审议范围:

(一)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已有决议或明确落实意见的;

(二)根据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可由市长、分管副市长、政府秘书长独立处理或副市长之间能够协商解决的;

(三)属于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职能部门职责职权范围内的或者相关部门(单位)能够协商解决的;

(四)讨论拟出台重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政策措施时,未按规定完成意见建议征求及十项前置审核等程序的;

(五)已成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机制、工作专班等议事协调机构,并且在议事协调机构内部能够协调解决的;

(六)经协商后有关方面意见仍然存在较大分歧的;

(七)涉及机构设置、编制配备等事权,应由市委工作机关按规定研究决定的;

(八)议题牵头部门在会前没有形成工作建议的;

(九)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而临时动议的;

(十)其他不符合常务会议议事范围的事项。

#### 第四章 议题提交

**第九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提请部门应深入调查研究、组织专家评审、广泛听取意见、主动协调会商和反复修改完善,经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形成成熟的意见建议或政策文件。除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按照政府立法程序提请外,其他议题在提请常务会议审议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一)对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部委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自治区部门有明确考核目标任务、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工作部署,需要提交常务会议传达贯彻的重要精神、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提请部门必须及时研究提出传达学习、深入贯彻或推进落实的具体工作建议,不得随意拖延、不得瞒报漏报,确保应列尽列、全部纳入;

(二)涉及出台重大政策措施的议题,应由提请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按要求履行政治性审核、政策取向一致性审核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前置评估、保密性审核等程序;需报请市委常委会、深改委和人大常委会等审议的议题,要按有关规定要求提前征求各方意见、报相关部门开展前置审核,防止程序后置问题发生;

(三)涉及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发展规划、产业规划、改革举措和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要有效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决策咨询机构或召开政府相关部门、专家、法律顾问、群众代表参与的咨询论证会进行论证;

(四)涉及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关系市场主体或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议题,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征集广大群众建议或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涉及法律法规问题的议题,依法依规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涉及重要规划和项目建设事项的,应征求市发展改革委、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意见。涉及增加财政支出或新增支出项目的,应征求市财政部门的意见。涉及表彰奖励事项的,应征求市纪委监委及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的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六)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等,提请部门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原则上会前应协调一致。提请部门须事先根据议题涉及范围,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意见,主动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协商不一致的,视情由相关副秘书长协调,报请分管副市长研究。涉及

多位副市长的,由提请部门的分管副市长与其他副市长协调,取得一致意见。副市长协调后意见仍不一致的,又确需提请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应报请市长审示。汇报材料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后提请常务会议审议。

## 第五章 议题报批

**第十一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由政府办公室会同提请部门严格审核议题内容和成熟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事实关、文字关、格式关,严控议题列席单位范围,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会议材料范式报审。报批常务会议议题单时,由政府办公室提出初核意见和办理方式,经分管副秘书长(副主任)审核把关,政府秘书长核签,报分管副市长审签后,呈市长审定。报经领导审定同意后的文稿材料,提请部门不得擅自改动。

**第十二条** 提请部门报批议题时,必须附全签批要件,包括但不限于议题报批单、起草说明和文件正文(或传达提纲、汇报材料等)、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主持讲话提纲、其他需要附后材料等。

**第十三条** 常务会议议题坚持成熟一个报批一个,完成报审程序、已经成熟的议题由政府办公室列会;会前3个工作日内报批的议题,原则上待列下次常务会议审议;除特殊重大紧急情况外,原则上不允许临时动议或会前仓促增加议题。议题要件不齐全、程序不完备的,退回提请部门完善后重新报批。如遇重大复杂问题,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副市长提前向市长汇报说明,提高会议决策效率。

**第十四条** 政府办公室根据政府工作安排的议题轻重缓急程度,于会前3个工作日内整理汇总列会议题,提出常务会议议题建议方案,经政府秘书长审核,报常务副市长审签后,呈市长审定。分管副市长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则上不提交其分管领域议题上会,如遇上级有明确时限要求须在规定时间作出决定的议题,分管副市长须书面提出意见,经市长同意后可安排上会。重大事项、突发事件和特殊紧急工作,经市长同意后可随时安排上会。

## 第六章 会议组织

**第十五条** 常务会议议题审定后,由政府办公室起草常务会议通知,经政府秘书长审签后及时印发,告知参会人员 and 列席单位有关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及其他事项等。

**第十六条** 提请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精神及自治区贯彻落实实施细则要求,按照会议材料范式,加强审核把关,严控篇幅时长,能合并的合并、能精简的精简,认真做好准备。

(一)传达学习贯彻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传达的指示批示或有关会议精神、我市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建议、其他说明事项等内容,原则上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二)经济运行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经济运行情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呈现主要特点等)、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其他说明事项等内容,原则上主要

汇报部门字数控制在1600字左右(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钟;其他汇报部门字数控制在1200字左右(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6分钟。

(三)专项工作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其他说明事项等内容,原则上字数控制在1200字以内(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6分钟。

(四)政策性文件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起草背景及过程(上位政策依据、征求意见情况、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主要内容(总体思路、整体框架、主要板块、重点工作等)、其他说明事项、提请审议事项、政策性文件正文等内容,原则上起草说明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五)具体事项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其他说明事项、提请审议事项等内容,原则上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涉及发展规划、产业规划和法律法规学习等议题时,在准备文字会议材料的基础上,倡导提请单位采用PPT方式进行汇报,力求简明直观。

以上会议材料,可根据政府工作安排、议题实际情况和会议具体要求,对材料范式略作优化调整,对材料篇幅和汇报时间略作增减。

**第十七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原则上应由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会前要吃透政策要求,掌握市情实情,做足充分准备,准确无误回答问题。主要负责同志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政府秘书长报告,同意后委托分管

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并汇报。

**第十八条** 讨论时,会议主持人根据需要指定列席人员发言。列席人员的意见代表本单位的意见,一般不发表与本单位此前最终书面意见不一致的意见,相同意见不再重复。

## 第七章 会议决定

**第十九条** 根据市长负责制的原则,市长或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市长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审议议题最终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不通过或其他决定。要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的重要进展情况、重大问题,议定涉及全市的重大事项或作出的重大决定等事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长或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市长决定不予通过或者暂不作出决定:

(一)议题重要内容论证不充分或者有遗漏,需要重新组织论证的;

(二)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需要进一步协商和协调的;

(三)其他不宜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做好会议记录,详细完整地记录议题的讨论情况及最后决定。

常务会议纪要由政府办公室起草,必要时可送相关部门进行会签,经政府秘书长审核,分送议题涉及的副市长审签后,由市长签发。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会议的,由常务副市长签发。

常务会议纪要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执行会议决定的内部文件,不作为对外作出行政行为的直接依据。除涉密内容外,根据相关规定,可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二条** 除特殊情况和议题外,常务会议一般安排市内主要媒体记者报道,重大事项视情邀请区内主要新闻单位报道。常务会议新闻报道严格执行《吴忠市领导干部新闻报道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凡需提请市委研究的事项和审议的文件,在市委未最终审定之前,不能提前对外发布,各媒体一律不作过程报道。

## 第八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接到会议预通知或通知后,应事先安排好活动日程,保证出席会议。如不能出席会议,应及时向市长或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市长请假。

列席单位应由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主要负责同志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应向政府秘书长请假,同意后委派本单位熟悉议题情况、能够决定议题相关事项的负责同志参加,并提交书面请假报告。已明确告知参会的列席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缺席或更换。

**第二十四条** 与会人员要树牢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重大原则问题必须旗帜鲜明、头脑清醒、立场坚定,不得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相违背的言论。会议讨论发言必须紧扣会议议题,严控篇幅时长,发表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意见建议,语言要简练、条理要清晰、论点要明确、措施要具体,不得长篇大论、泛泛而谈。

会议研究讨论期间,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

提出、全面阐述。已经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不得再到其他会议或场合发表不同意见,并认真做好其他人员的解释引导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与会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带头改进会风文风,会议期间不得随意走动、交头接耳、接打电话或擅自离开会场,不得办理与会议无关的事项。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会场。

**第二十六条** 严格遵守会议保密纪律,全面落实保密管理措施,涉密会议和涉密议题要做好会议材料分发登记,与会人员严禁将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和带有无线发射功能的设备带入会场,严禁对会议内容进行录音、录像和拍照,不得将会议材料带离会场,不得传播或散布会议内容。

**第二十七条** 会务工作人员做好与会人员签到、会议材料分发、会议记录、会议组织和会场保障等工作,确保会议秩序。列席人员应根据会议议题顺序提前候会,服从工作人员引导,依次进入会场,议题结束后即行离会。

## 第九章 决策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常务会议决定事项以常务会议纪要为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必须坚决执行,不得擅自改变。要认真落实会议决定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报送办理情况。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推动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亲自抓好贯彻

落实,做雷厉风行的执行者、攻坚克难的行动派、善作善成的实干家。

分管副市长和政府秘书长要全力推动相关部门抓好落实,分管副秘书长(副主任)要协助督促落实。除会议有明确时限要求外,一般在会后1个月内办理完毕,特殊情况需延期办理的,应提前说明情况。如不能按时限办结,必须提前请示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加强文件公开解读工作。以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可以公开的文件,于文稿正式印发后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牵头起草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

**第三十条** 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管理,加强跟踪督导,按月汇总办理情况,按程序呈报市政府领导。

**第三十一条** 常务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批示文件、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参会人员名单等一并由政府办公室立卷、归档。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4月13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吴忠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吴政办发〔2018〕24号)停止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15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宁政办发〔2024〕56 号)有关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计划完成时间
1	《实施“教育五优”行动 打造“教育吴优”品牌 促进吴忠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市教育局	2026 年 12 月
2	《吴忠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2 月
3	《吴忠市城镇燃气管理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2 月
4	《吴忠市用水权确权实施方案》	市水务局	2026 年 4 月
5	市级专项规划(需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规划)	各规划编制单位	序时推进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陆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陆杰等4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陆杰任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局长;  
杨海涛任市人民医院院长;

郭辉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胡志伏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以上4名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玉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马玉磊任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

杨波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学冬任市水务局副局长,免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刘强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马玉磊、杨波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6年1-3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地区生产总值		地 区	第一产业增加值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吴 忠 市	213.21	3.7	吴 忠 市	20.14	5.9
利 通 区	61.74	3.7	利 通 区	9.06	6.8
红 寺 堡 区	25.57	5.8	红 寺 堡 区	0.98	6.1
青 铜 峡 市	45.50	3.4	青 铜 峡 市	4.58	3.4
盐 池 县	44.34	3.8	盐 池 县	2.73	7.3
同 心 县	36.06	2.4	同 心 县	2.79	6.0

地 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		地 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吴 忠 市	92.73	3.5	吴 忠 市	100.34	3.4
利 通 区	18.77	4.9	利 通 区	33.90	2.2
红 寺 堡 区	14.31	6.8	红 寺 堡 区	10.29	4.4
青 铜 峡 市	20.08	3.7	青 铜 峡 市	20.84	3.0
盐 池 县	25.75	2.7	盐 池 县	15.87	5.2
同 心 县	13.83	-0.3	同 心 县	19.44	4.0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单位工业增加值 能耗同比增减(%)	地 区	固定资产投资 增速(%)
吴 忠 市	5.1	-4.1	吴 忠 市	11.2
利 通 区	4.2	-2.1	利 通 区	5.8
# 区本级	8.4	-	# 区本级	-2.1
# 金积工业园区	3.6	-	# 金积工业园区	18.7
红 寺 堡 区	8.9	-3.5	红 寺 堡 区	10.4
# 区本级	-10.6	-	# 区本级	21.2
# 太阳山开发区	11.7	-	# 太阳山开发区	-11.8
青 铜 峡 市	3.1	-4.6	青 铜 峡 市	10.4
盐 池 县	4.0	-6.3	盐 池 县	18.3
同 心 县	8.9	7.8	同 心 县	12.0

地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地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绝对量(亿元)	增速(%)		
吴忠市	52.68	0.2	吴忠市	0.0516
利通区	23.63	-3.0	利通区	0.0162
红寺堡区	5.58	0.1	红寺堡区	0.0391
青铜峡市	6.67	4.7	青铜峡市	0.0879
盐池县	8.13	3.3	盐池县	0.0226
同心县	8.67	3.0	同心县	0.0832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量(亿元)	增速(%)		绝对量(亿元)	增速(%)
吴忠市	13.93	-1.1	吴忠市	78.60	7.8
利通区	1.31	1.4	利通区	6.80	0.6
红寺堡区	0.99	1.4	红寺堡区	8.39	4.0
青铜峡市	2.61	3.1	青铜峡市	15.24	16.5
盐池县	3.16	-13.9	盐池县	11.50	3.0
同心县	1.63	5.7	同心县	14.40	7.4

地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地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量(元)	增速(%)		绝对量(元)	增速(%)
吴忠市	10376	5.1	吴忠市	5842	7.0
利通区	12078	5.4	利通区	7453	6.6
红寺堡区	8830	4.8	红寺堡区	4407	7.3
青铜峡市	10284	4.8	青铜峡市	7251	6.7
盐池县	9383	5.1	盐池县	5822	8.1
同心县	8478	4.5	同心县	4254	7.2

## 2026年1-4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	规模以上工业 单位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地 区	固定资 产投资增速 (%)
吴 忠 市	3.6	-1.5	吴 忠 市	2.4
利 通 区	2.3	-3.6	利 通 区	-11.9
# 区本级	2.5	-	# 区本级	1.5
# 金积工业园区	2.3	-	# 金积工业园区	-29.2
红 寺 堡 区	5.8	6.3	红 寺 堡 区	-2.2
# 区本级	-8.2	-	# 区本级	1.7
# 太阳山开发区	7.9	-	# 太阳山开发区	-20.1
青 铜 峡 市	3.8	-3.0	青 铜 峡 市	11.2
盐 池 县	0.1	-4.3	盐 池 县	3.0
同 心 县	12.7	-1.7	同 心 县	12.0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量(亿元)	增速(%)		绝对量(亿元)	增速(%)
吴 忠 市	18.38	2.6	吴 忠 市	95.56	5.4
利 通 区	1.67	1.1	利 通 区	9.14	0.9
红 寺 堡 区	1.41	2.7	红 寺 堡 区	10.91	3.5
青 铜 峡 市	3.61	11.3	青 铜 峡 市	17.33	7.9
盐 池 县	3.94	-9.5	盐 池 县	13.95	0.8
同 心 县	1.97	5.5	同 心 县	19.14	4.0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吴忠市政府规章，吴忠市委、政府文件，吴忠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吴忠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吴忠市政府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双月刊，全年 6 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邮 箱：wzzfbzgw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218号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编：751100